

证券代码：832320 证券简称：大富装饰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元元
实际控制人	翟美卿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 7 栋 6 层 6-2082 室
经营范围	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新型建材、抗菌管材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生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新型建材、抗菌管材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生物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环卫车、卫生洁具、消防器材、五金交电、锅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元元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翟美卿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股东会决议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收购报告书正在准备中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股东持股变动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限售情况

新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限售登记，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目前尚在准备中。

变更后：

一、变更基本情况

（二）变更方式：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孙运峰变更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孙运峰变更为翟美卿、刘志强，此次变更后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7栋6层6-2082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不



	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新型建材、抗菌管材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生物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环卫车、卫生洁具、消防器材、五金交电、锅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元元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翟美卿、刘志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股东会决议

四、其他事项

(二)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股东持股变动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限售情况

2023年5月30日，新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限售登记，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限售12个月。

（四）其他

无。

